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 江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重整程序：
公司資產情況與重整投資人招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相關機構對公司主要資產作出評估結論。

管理人於今日發佈重整投資人招標公告。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司資產狀況

茲有管理人聘請的資產評估機構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公司主要資產的價值作出評估結論。根據評估報告，公司下列資產總價值合計人民幣2,293,153,315.00元。

項目	房產	土地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玻璃集架	合計金額
金額	724,977,040.00	484,373,791.00	940,709,457.00	11,530,527.00	131,562,500.00	2,293,153,315.00

上述資產包括了四間附屬公司（即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浙江長興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平湖玻璃有限公司及浙江紹興陶堰玻璃有限公司）的資產。

母公司資產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四間附屬公司資產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述資產未包括以下資產，以下資產將另行評估：(1) 1宗住商用地面積58634m²；(2)杭州1處寫字樓建築面積766.01m²；(3)北京兩套住宅，建築面積分別為163.28m²、183.65m²；(4)公司的流動資產。

重整投資人招標

今日，管理人於下列媒體發佈了重整投資人招標公告：《中國建材報》、《浙江日報》、《紹興日報》、《紹興縣報》和紹興縣公共資源交易網(www.sxxzbt.gov.cn)。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意參與公司重整的，均可參加投標。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所委任之管理人)
管理人
浙江越光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章淑濤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嶠先生及周國春先生。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述董事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三年屆滿後告退。彼等合資格擬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未刊發，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舉行。管理人認為任何中國公司董事之退任、辭任、膺選及／或委任均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故此，上述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